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5/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7月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資歷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轄下各相關委員會就資歷架構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資歷架構於2008年5月推出，是一個設有7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據政府當局表示，資歷架構旨在鼓勵終身學習，務求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及競爭力，以配合日益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體系。資歷架構清楚訂明所應達到的標準，以及資歷之間的銜接階梯，讓市民可確立進修的目標和方向，以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已通過質素保證。

3.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繼續推動資歷架構。除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及資歷名銜計劃和資歷學分外，政府當局亦會探討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以及促進與其他地區在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

委員的主要商議及關注

4.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就推行及鞏固資歷架構進行討論。委員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5. 委員察悉，為支持資歷架構的推行，政府當局推出了為期5年的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名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包括培訓機構的評審資助、資歷名冊登記費用津貼、向僱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以及給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評估機構的評審及開展工作資助。由於教育及培訓機構的財政支援計劃只涵蓋非牟利培訓機構，部分委員關注到，絕大部分工會均以非牟利方式開辦培訓課程，有關計劃因而應擴展至包括工會開辦的培訓課程。然而，另一些委員則認為，若政府當局有意認可工會為合資格申請財政支援計劃的培訓機構，便應同樣考慮對商會作出類似的安排。

6. 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更多培訓機構為其課程申請進行甄審，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不論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均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此外，每間機構的300萬元資助上限，將適用於所有機構，不論這些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開支情況。視乎核准承擔額內可動用的撥款，以及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或須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支援計劃的運作細節。

7. 據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由2013-2014年度起每年撥款1,000萬元，支持資歷架構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開展新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為開展這些新措施，政府當局會把首輪為期5年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延長至大約2014年3月31日。

鼓勵僱主及僱員參與資歷架構的措施

8. 委員關注到，許多僱員工作時間長，下班後很難抽空參加培訓課程。此外，部分員工認為無需參與資歷架構，因為他們相信，只要僱主滿意其經驗和技能，便可透過協商爭取合理工資。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獎勵，吸引僱主和僱員參與資歷架構。有建議指應向員工批出進修假期，以鼓勵他們參加培訓課程。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提供進修假期是個別行業和僱主的事宜。由2004年開始，教育局一直與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僱員、商會和工會、專業團體，以及教育和培訓機構)緊密合作，以建立資歷架構的基礎建設。推行資歷架構對僱主和僱員都有裨益，因為僱主可以確定員工的資歷，而所制訂的課程將有助員工

提升技能。資歷架構亦有助員工評估所得薪酬是否與他們的資歷相稱。社會大眾需要一段時間接受和理解資歷架構所帶來的好處。

10.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從個人發展、職業進升及社會貢獻方面評估資歷架構所帶來的效益。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並無實驗數據，評估資歷架構對個人發展及社會貢獻的影響。政府當局強調，資歷架構旨在提供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以期提升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政府當局在推動資歷架構的同時，亦顧慮到某人在資歷架構下獲取的資歷，不會成為聘用的先決條件。

成立諮委會的進度

12. 委員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政府當局在協助各行各業推行資歷架構方面的進度。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不同行業成立諮委會有否困難。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課程能切合業界需要，教育局一直協助不同行業成立諮委會。諮委會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當中列明有關行業的從業員在不同範疇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同時提供一個基礎，以便培訓機構設計符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其他行業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聯繫，以期為更多行業成立諮委會。

14.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未來數年資歷架構在成立諮委會方面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長期的任務，由行業主導，並由行業自願參與。諮委會為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提供平台，讓他們就資歷架構的發展及人力發展和提升，交換意見。至於是否為某一行業成立諮委會，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持份者有否普遍共識，認為業界需要推行資歷架構。截至2013年1月，已有19個行業成立了諮委會，包括零售業、安老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業等，共涵蓋本港約46%的勞動人口。當中12個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的諮委會亦會相繼於2013年或2014年完成有關工作。

過往的資歷及在工作期間所取得的技能的認可

15. 委員關注到，在資歷架構下，過往所取得的資歷及在工作期間所取得的知識、技能和經驗會否獲得認可。政府當局表示

已在資歷架構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僱員過往所取得的能力獲得正式確認，使其可持續進修，不必由零開始。根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確認資歷的申請會由評估機構處理。截至2013年1月，已有8個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每個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容許僱員於申請資歷架構第1級至第3級的資歷認可時，只須提交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無須進行任何正式評核測試。至於較高級別(即第4級或以上)的認可，申請人須證明其具備相關的能力標準，並須進行指定的評核。

17. 委員察悉，某些參加行業的5年過渡期即將屆滿；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延長有關的過渡期。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各有關諮委會研究制訂過渡期後的安排，及正徵詢相關行業持份者的意見。當局將會在過渡期屆滿前訂出適當的安排，並於稍後公布有關的詳細內容。

鞏固資歷架構

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25日在其各自的會議上聽取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的簡報時，當局向委員概述在其政策範圍內資歷架構的主要發展。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於2012年10月宣布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使用"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了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至於"資歷學分"，則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使用"資歷學分"，將會進一步加強資歷架構的基建，以期與國際發展看齊。教育局下一步將會就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進行探討，以鞏固資歷架構。就此，5間教育院校已簽訂諒解備忘錄，承認彼此開辦的課程所授予的學分。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3日

資歷架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2日 (議程第3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8日 (議程第4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